

#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对公司本次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张兮、李良锁、王永

2022年11月1日